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獲通知，Lippo Capital Limited及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訂立股份押記，質押合共672,555,05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21%），連同其不時實益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授予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貸款人為一間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